

### 104 年警察四等特考刑法概要試題及擬答

一、甲見乙沉迷賭博而有經濟上之困難，於是向乙提議前往 A 所經營之商店搶劫財物。乙思考再三後，並不為所動。3 日後，甲再度對乙說「我跟你去 A 之商店，你進去搶錢，我在店外把風！」乙終於同意該計畫。某日，甲與乙前往 A 之商店。乙進去商店搶劫財物，甲在外把風。乙尚未搶得財物即被 A 強力阻擋，乙欲逃離現場，即用力推倒 A，甲乙兩人遂迅速逃離現場。但 A 因倒地後頭部碰撞地面，送醫不幸死亡。試問：甲、乙二人之行爲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

擬答：

（一）甲向乙第一次提議前往 A 所經營之商店搶劫，可能係教唆搶奪罪，但因乙不為所動，無搶奪行爲，故甲亦不成立教唆搶奪罪。第二次教唆成功，乙行搶，甲應處教唆搶奪罪。但乙嗣後轉變成準強盜罪，應非甲教唆前所知，不應由甲負責，故甲仍處以教唆搶奪罪即可。

（二）甲嗣後又與乙同往商店行搶，並任把風工作。查把風行爲僅屬搶奪行爲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，甲又係見乙有經濟上之困難故為幫助，並無所得平分等意思，應無所謂「以自己犯罪之意思」為把風之行爲，故仍為幫助搶奪罪。甲前有教唆搶奪行爲，後又有幫助搶奪行爲，依我國司法實務見解，教唆吸收幫助之旨，甲應論以「教唆搶奪罪」為已足。

（三）乙入商店內行搶，於脫逃時當場為強暴，並致使被害人跌倒頭部碰撞地面，可見其強暴行爲已「使人難以抗拒」，符合大法官有關準強盜罪之限縮解釋，應論以準強盜罪，亦即應依刑法第 328 條強盜罪規定處理。

（四）但乙強暴行爲所造致之結果為致人於死，是乃強盜罪之加重結果犯，應依第 328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。

（五）依前述，甲最後應處教唆搶奪罪，乙應處強盜致人於死罪。

二、甲男與 A 女係夫妻關係，甲從 10 年前即照顧中風臥病在床之 A，由於 10 年間已經花費全部積蓄而無力再照顧 A，因此囑咐長子乙將其母 A 送至殯儀館放置，以求早日脫離困境。某日夜晚，乙將尚有氣息而無法言語之 A 送至某殯儀館，交代殯儀館人員母親已經過世，請先予存放，待隔日再辦理殯葬事宜。殯儀館人員未查明 A 尚活著，將 A 先予放置後，而與乙離開殯儀館，結果導致 A 因天寒且體弱而不幸死亡。試問：甲、乙二人之行爲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

擬答：

（一）依題意，甲無力再照顧其妻，為求早日脫困，乃教唆其子乙將其妻送至殯儀館，其所為可能是教唆遺棄致死罪，或不純正不作為之殺人罪，關鍵應在於有無殺人故意？司法實務一向不認為此種行爲成立殺人故意，因被害人之死亡不利於加害人，若採此種持平看法，則甲所為應屬教唆遺棄致死罪，因遺棄之行爲人非甲本身。且教唆人僅在教唆範圍內負責，不負受教唆人所犯較重之罪責。

（二）乙所為可能是「不純正不作為之殺人罪」，或「遺棄致死罪」，因其母之死

亡對其並無利益，若僅因遺棄即論以「不純正不作為之殺人罪」，未免過苛，故仍以「遺棄致死罪」較為適合。而乙乃遺棄致死罪之正犯，其所為雖應論以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加重遺棄致死罪，但加重遺棄致死罪之卑親屬身分，卻非純正身分犯之身分，故甲乙二人應各自論罪，不得擬制甲亦觸犯加重遺棄致死罪。另外，亦不必論甲為（間接）正犯背後之正犯，因依傳統學說見解論以教唆犯即為已足，同時亦與正犯後之正犯案例不合，實無須此治絲益棼之見解。

（三）依上結論，可以看出遺棄致死罪與不純正不作為之殺人罪間，僅主觀犯意為何之差異而已。為謹慎適用刑法總則第 15 條「不純正不作為犯」之株連條款，若無明顯之殺人犯意，仍宜論以遺棄罪即可。故甲應處遺棄致死罪，乙應處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。

三、甲男迷戀 A 女之美色，因追求被拒而每日藉酒消愁。摯友乙與丙見狀後十分不忍，於是興起幫助甲之意思。某日，乙建議丙提供俗稱強姦藥丸之藥物給甲，並由丙陪同甲一起喝酒，直至甲有前往 A 住處侵犯 A 之膽量為止。甲果真隻身前往 A 住處找 A 表白，其間甲將迷藥加入飲料中，A 陷入昏迷狀態，甲順利強制性交 A 得逞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之行爲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

擬答：

（一）甲之行爲應屬刑法第 222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，因爲甲以迷藥作爲強制性交之手段。

（二）乙之行爲應屬幫助加重強制性交罪，因爲乙教唆丙幫助甲，不但給迷藥且與甲飲酒至出現侵犯 A 女之膽量為止，我國司法實務對於教唆幫助犯，向採依幫助犯處罰之例，故乙應屬幫助罪。

（三）丙既給甲迷藥，復與其飲酒增加其犯案膽量，可謂係幫助強制性交罪無誤。

四、甲經營地下錢莊，以顯然高於銀行利息之借貸方式，借貸他人金錢獲取暴利。A 因沉迷賭博而欠下大筆賭債，不得已向甲借貸新臺幣 100 萬元。甲屢次向 A 催債不成，於是交代公司員工乙丙二人，每日尾隨 A 以及在 A 住處外站崗，造成 A 心生畏懼，經報警處理後移送法辦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之行爲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

（25 分）

擬答：

（一）甲經營地下錢莊放高利貸獲取暴利，應屬刑法第 344 條之重利罪。

（二）甲又因向 A 催債不成，交代員工每日尾隨 A 及在 A 住處站崗，造成 A 心生畏懼，其所爲應屬加重重利罪之共謀共同正犯，而不僅是教唆犯。因爲其員工應自始即有暴力討債之認知，而甲雖非親爲尾隨及站崗行爲，但仍屬數人共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爲之之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乙丙爲甲公司員工，依甲指示所爲之尾隨及站崗行爲，應屬加重重利罪之

共同正犯。